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4) 闵执字第 9339 号

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闵行支行，住
所地上海市闵行区曹新路 116、118 号。

被执行人林某，男，1954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
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街道 2 号陆家嘴 2 幢 203 室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（2014）闵民四（商）初字第 25
号民事判决，于 2014 年 1 月 23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林某名下位
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99 弄（陆家嘴中央公寓）25 号 803 室，
并责令被执行人林某支付人民币 5,489,109.54 元及相关利息，
并支付执行费人民币 54,845.55 元，但被执行人林某至今未履
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
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林某名下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 99 弄
（陆家嘴中央公寓）25 号 803 室。